

+F 打开导航窗口  
+1 单倍行距  
-5 1.5倍行距  
Shift+C 复制格式

以下基本工具需同时按Shift使用  
移动工具  
选框工具

#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MJXS20230709

甲方: 永宁县司法局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20日

乙方: 银川市明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银川市永宁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明确双方交易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数科OFD版式软件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应用软件	新华三(H3C)数科OFD版式软件 V3.0(一年免费升级软件)	套	8	480.00	3840.00	
合计	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元整 ¥384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和技术协议执行。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严格根据厂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木箱或软包装, 不回收。使用的包装物品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物到库时起转移, 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 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物资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运输安全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运输工具

第八条 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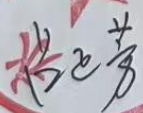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地点共同验收, 货到一日内验收完毕, 若甲方未按时到达现场, 按乙方验收的质量和数量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2、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质量不符合标准, 乙方负责退货, 并按标的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永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壹份。

甲方  
甲方: (章) 永宁县司法局  
代表签字: 

银行: 建设银行宁夏永宁支行  
账号: 6400117183605966666-0023

乙方  
乙方: (章) 银川市明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宁夏银行永宁宁和街支行  
账号: 1200000349288